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廖泯嘉

電話：04-25265394#3221

電子信箱：hbtc02007@taichung.gov.tw

420008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
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400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服務機構名稱如有「自費」文字又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締約並提供健保醫療服務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30127143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釋示，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採負面表列訂定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情形，爰醫療機構名稱非有違反所定禁止事項或衛生局認有管理之需，以推定「允許」為原則。惟院所若與該署特約並提供健保醫療服務，其設立名稱有「自費」文字，易使保險對象就其提供之醫療服務內容發生混淆或爭議。
- 三、為免衍生爭議，請惠予協助加強輔導所屬會員於訂定醫療機構名稱時，應檢視機構名稱之合適性。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副本：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心理健康科、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請轉法治法
研究辦理。
五委
批閱日期114年1月16日
指示！閱張天俊

局長 曾粹展

收文日期	114.1.16
編號	

裝
訂
線